

合同编号: 20220684

2022-2023 年度苏家坨镇农林废弃 垃圾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2023 年度苏家坨镇农林废弃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林废弃垃圾处理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为做好垃圾专业化分类工作，对农林废弃垃圾进行专业化分类处置，减轻直接焚烧和填埋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大量的废弃树枝、树叶等绿植垃圾，焚烧绿植垃圾会造成污染大气污染，集中堆放也容易发生火灾，为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处理，推动开展农林废弃垃圾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 1、逐步消除镇域地区环境脏乱、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地区环境面貌；
- 2、对全镇范围内的园林垃圾（包括树枝、树杈）、农林废弃垃圾，收集及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粉碎。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范围：苏家坨镇域内。
2.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 2.1 乙方应具有独立存放树枝树杈、农林废弃垃圾的场地；
 - 2.2 乙方应具有独立运输工具；
 - 2.3 乙方应具有树枝树杈粉碎、农林废弃垃圾粉碎相关设备；
 - 2.4 乙方应具备每年不低于 4 万方树枝树杈处理能力（乙方需提供书面承诺）；
 - 2.5 树枝树杈粉碎长度不高于 3cm；
 - 2.6 处理后树杈需具备发酵工艺；

2.7 乙方应有固定的清运车辆，每天预计需要运输三趟；乙方需承诺在服务期间内，所有树枝树杈及农林废弃垃圾粉碎及清运工作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有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由响应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书）；

2.8 乙方须根据清运场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垃圾清运车辆，拍照留存清理前后照片、如实填写每次清运的车辆及垃圾数量清单，并由产生垃圾方签字盖章确认，按月将收运清单及收运照片呈交甲方；

2.9 符合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2.10 甲方委托的其它应急保障工作。

3. 乙方不具备上述资质和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 30%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的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上述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未能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则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转让和分包

5.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让。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义务

6.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

6.1.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接受

其检查。

6.1.3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替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2日内完成替换。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更换检查人员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6.1.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6.2 合同的监控

6.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协调。

6.2.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需求后，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等。

6.2.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6.2.4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中验收不合格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5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七、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技术资料

7.1.1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八、考核验收

8.1 验收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项目资料齐全完成。

8.2 项目考核

乙方接到清运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把垃圾清运处理。如出现一次“未在解决时限内处理案件，或者对居民反应的垃圾处理不及时导致居民反应未处理”，视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 500 元-5000 元；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加扣 5000-20000 元服务费；甲方同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8.2.1 验收文档：拍照留存清理前后照片、如实填写每次清运的车辆及垃圾数量清单并由产生垃圾方签字盖章确认，整理成 word 文档，按月报送至甲方。

8.3 项目验收

8.3.1 乙方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后，应通知甲方验收；

8.3.2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验收方案的具体细节；

8.3.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9.2 支付方式

9.2.1 付款前提：由服务单位提出服务费结算书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考核情况后支付服务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2.2 合同生效且满足付款前提后，每三个月支付乙方固定服务费 250000 元，大写金额 贰拾伍万元整。

十、违约责任

10.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10.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10.1.3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则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挽回损失或追缴补偿所产生的鉴定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十二、不竞争条款

12.1 乙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甲方拟进行的本合

同项下服务内容竞争的活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收回已支付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挽回损失或追缴补偿所产生的鉴定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及其雇员、关联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3.1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13.2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3.3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3.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十四、税费

14.1 适用税法

14.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

14.2 税费承担

14.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终止合同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1) 乙方在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30 日后，仍未能交付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5.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5.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5.2 破产终止合同

15.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3 双方约定终止合同

十六、索赔

16.1 索赔

16.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6.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七、计量单位

17.1 国家法定计量

17.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18.1 通知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送达地址以合同签订地址为准。

18.2 修改

18.2.2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九、争议的解决

19.1 友好解决和提交仲裁

19.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20.1 合同印制及生效

20.1.1 合同一式捌份，当事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公司及海淀财政局各执壹份，每份效力相同。

20.1.2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二十一、其他条款

21.1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乙方使用上述标志，不代表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正式雇员。

21.2 如乙方下一年度不在继续承办本项目，需要配合相应的承办单位履行移交手续。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

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2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1301111666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
村村东平房

传真: 010 6245 1361

邮编: 10019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411000103000006998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7